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、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了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、持续督导协议》，聘请光大证券担任主办券商。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，国恒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光大证券。

自承接国恒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至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，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，协助国恒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，并督导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。持续督导期间，本公司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持续督导期内，国恒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，落实整改意见，并已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根据国恒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、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国恒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国恒与光大证券签署的《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、持续督导协议书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光大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7 日